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26號

原告 誠諺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柏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柏愷律師

被告 好神數位行即林冠翰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好神數位行為獨資商號，應係以其負責人林冠翰為被告，而林冠翰之住所地在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二樓，此有原告之起訴狀及本院依職權查得好神數位行之登記資料、被告林冠翰之個人戶籍資料結果單附卷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